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报告

中共苏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在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的坚强领导下，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的关心和支持下，我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法治建设决策部署，全力推进生态环境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运行。

我局首创“苏州市企业环保自查自纠服务平台”，获评全国优秀环境公共关系示范案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示范基地替代性修复项目清单“双向匹配”机制获生态环境部转发推广；获评生态环境部“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表现突出的集体；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和苏州吴中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荣获2023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荣获2023年全国“两打”专项行动表现突出集体称号，在2024年全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技能比武中获得团体一等奖；连续4年共15件案件入选江苏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典型案例或提名表扬案例；获评法治苏州建设创新项目1件，入选全市首批涉外法治建设典型案例1件，在2024年度苏州市行政执法人员“比武大练兵”竞赛荣获三等奖；局法规处获评2023年度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优秀单位。

过去一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攻坚克难、锐意进取，法治护航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新提升。市区PM2.5浓度为2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3%，优良天数比率为84.2%，同比上升3.4个百分点。省考以上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到97.5%，太湖连续17年实现安全度夏，长江苏州段干流水质稳定达到Ⅱ类。现将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负责人积极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一）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认真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以及省、市部署要求，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突出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以及新修订法律法规学习培训，年内，党组中心组专题学法10次。

（二）统筹部署推进法治工作。研究制定《2024年苏州市生态环境系统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并部署推进。立足于述准情况、述清思路、述实责任，创新组织各地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开展常态化述法工作。成立地方性法规起草工作领导小组并担任组长，积极开展立法调研起草。依法推进科学民主决策，年内，承办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1件，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1件。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效力状态台账和提醒失效机制。

（三）抓好重点问题跟踪督办。对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的多阶段、多环节始终坚持严格依法依规，确保处理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指导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充分听取并集体研究重大处罚案件。贯彻落实新《行政复议法》，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严格落实“三个规定”并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依法行政，主动接受各类监督。

二、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依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完成1103项年度大气治理项目，2.6万余家餐饮单位纳入餐饮油烟“码上洗”平台管理，3000台以上厂内燃油叉车实施清洁化替代。开展建成区河道入河排口排查超过1.2万个，持续推动湖泊总磷持续改善。阳澄湖水质连续两年达到Ⅲ类，昆承湖、澄湖首次晋升Ⅲ类。发布全省首部地方性《土壤环境背景值》推荐标准，在全省率先建设土壤和地下水监管信息平台。张家港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化工园区智慧监管与利用处置模式”入选工信部、生态环境部“无废园区”典型案例，常熟新材料产业园入围国家首批新污染物治理试点，昆山入选国家环境健康试点。

（二）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出台《关于优化环境管理服务助力新质生产力培育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政策措施，协同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积极争取生态环境部优化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园区试点，示范区环评改革“三个首单”率先落地。超2万家企业自主申请使用“苏州市企业环保自查自纠服务平台”，及时发现并自纠异常情况7.2万个，获央视新闻频道报道，深得企业和各级政府好评。坚持包容审慎监管，动态调整“免罚轻罚”清单4.0版，2024年全市免罚轻罚案件552件，涉及金额6765万余元。

（三）规范改进行政执法方式。在全市率先印发《苏州市生态环境领域落实“综合查一次”改革工作方案》，确定统筹归并执法检查事项、实施分级分类监管、落实执法工单制管理等八项具体举措。2024年现场检查次数较去年同期减少43.9%；联合住建、水务、商务、应急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24次，减少执法检查70余次。创新开发“苏州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非现场监管‘AI前哨’系统”；查办的《运用AI技术查处服装水洗公司自动监控弄虚作假案》入编生态环境部典型案例。加强行政执法监督，组织开展案卷评查6次，切实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印发《关于执行新<行政复议法>相关事项的提示》，加强对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办理指导。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突出抓好生态环境信访“减量、提质、增效”专项工作，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全年共受理各级环境信访投诉举报7573件，同比下降15.7%，实现“四个不发生”。

（四）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充分发挥线索筛查“发动机”作用，定期开展案件线索筛查。通过小案简办、大案重办、同案同办等符合实际情况的工作模式，进一步提升案件启动率、结案率和修复率。加强与其他职能部门的协作衔接机制，凝聚强化部门合力。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充分发挥诉前磋商作用。全市生态环境部门参与建设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基地已有10个，以基地为载体，努力实现对生态环境具有实效性、持续性、示范性的立体修复。积极引导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实施替代性修复，助力企业绿色发展。

（五）加强法治人才队伍培养。组织开展《行政复议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信访工作条例》等法治培训十余场次。组织全市730名行政执法人员完成公共法律知识学习并通过线上考试。组建公职律师队伍，系统内持有公职律师证人员12名；吸纳法制人员、业务骨干、执法能手等组建生态环境法治宣传团队伍，首批成员37名。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参谋作用。举办局系统年轻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班，推动年轻干部成长成才。组织开展业务技能竞赛，韩军同志在第三届全国监测专业技术人员大比武中获得个人一等奖。

（六）营造浓厚的生态环境法治氛围。坚持“谁执法谁普法”，推进监管执法服务全过程普法，在全省率先成立企业环境管理人员实训基地，“法护青绿”环保大讲堂被纳入2024年度苏州市新时代文明实践百项重点项目，通过定制“普法套餐”“送法入企”等活动，引导企业主动落实主体责任。系统开展“1+10”主题普法活动，联合多部门开展“苏小环与法同行”活动等普法联动事项，利用微信公众号持续发布新法解读、典型案例等普法信息百余篇，广泛宣传生态环境保护法治理念。

三、存在不足

在我市经济体量大、环境承压重的客观情况下，面对新形势、新要求，全系统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解决问题的意识和能力有待于进一步提高，在重点工作上仍需持续发力，亮点工作还需不断创新挖掘。

四、下一年度计划安排

新的一年，我局将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决策部署，为更高水平推进美丽苏州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通过党建引领，示范带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走深走实。落实部门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不断强化领导干部法治意识，提高依法行政、依法决策意识能力。

（二）持续开展行政执法质量提升行动。深入推进“综合查一次”改革，按照“应联尽联”原则，加强部门协同配合，进一步梳理联合监管重点任务，继续探索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联合检查，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

（三）进一步强化普法宣传。进一步拓展普法渠道、突出普法重点、丰富普法形式，以新颁布修订法律法规为重点内容，围绕六五环境日、全国生态日、国家宪法日等特殊节点，广泛宣传生态环境保护法治理念。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27日